

关于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6,803,159.94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30,885,033.64 份）的 5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6,803,159.9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退出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豁免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华安睿安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自2020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1月4日止为本基金退出选择期，该期间本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本基金份额，但不可以办理申购业务。2020年10月21日之前本基金仍按《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运作。退出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具体退出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退出选择期最后一日2020年11月4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0年11月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4)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 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3826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朱晴晴，女，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7082719850623006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九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

司营业执照、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三十一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浩然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朱晴晴、陆欢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6,803,159.94 份，占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5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6,803,159.9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傅匀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